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3GG01143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编号: SZ20230124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用地位置	龙岗区宝龙南同大道与宝龙七路交叉路		
宗地编码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深规划资源龙岗函[2023]928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7202300018 号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83212.00	83212.00	51.05/	30.00	24	3/2	1	10/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8321 2.00m²	地上	水质净化厂	5624	0	5624			
		合计	5624	0	5624	合计		
	地下	水质净化厂	77588	0	77588			
		合计	77588	0	7758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1 栋（地上 3F/地下 2F），总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规定建筑面积均为 83212 平方米，具体为：地上 5624 平方米（综合楼 2800 平方米、1#变配电间 543 平方米、预处理加药间及臭氧发生器间 741 平方米、汽车坡道 890 平方米、疏散楼梯间 650 平方米），地下 77588 平方米（综合楼 180 平方米、地下一体化箱体 77408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10 个（含充电桩 3 个）。 二、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竖向设计、无障碍设计等须按设计文件实施。其中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一星级；海绵城市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 67%；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 三、在工程建设时，必须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可能新产生的高陡边坡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进行工程支护，避免产生新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验线记录								